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岳佩瑩
電話：(02)2312-4641
傳真：(02)2388-9225
電子信箱：peiyi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90719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詢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(畜禽加工)驗證品項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09年7月3日良實第109070301號函。

二、鑒於牛肉乾及牛肉調理食品製程繁複(包括修整、分切、醃漬、乾燥、烘烤、水煮、定型、切片、滷煮、乾燥、醃漬、調味、裹粉、裹漿等各項製程)，恐衍生驗證風險無法有效管理，爰不同意納入產銷履歷加工驗證新增品項。

三、貴公司生產之牛肉乾或牛肉調理食品，仍可依據本會104年10月16日農企字第1040012731號令規定，於產品標示、展示或廣告上合法宣稱使用產銷履歷牛肉為原料進行加工，並註明使用產銷履歷原料實際百分比。

訂

線

正本：良金實業有限公司
副本：